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林化纤

证券代码：00042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200122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东海基金-鑫龙 14 号资产管理计划（即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特定客户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蒋丽霞，下称“鑫龙 14 号”）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 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含义如下：

吉林化纤、上市公司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基金	指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鑫龙 14 号	指	东海基金旗下东海基金-鑫龙 14 号资产管理计划（即东海基金旗下特定客户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蒋丽霞）
上海方大	指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东海基金与上海方大于 2019 年 5 月 XX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鑫龙 14 号拟向上海方大协议转让吉林化纤无限售流通股 99,022,556 股，约占吉林化纤总股本的 5.02%。
股份转让协议、协议	指	东海基金与上海方大于 2019 年 5 月 XX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伟忠
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5 日
注册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62113E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经营期限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不约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	200122
联系电话	021-60586900
股东情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葛伟忠	中国	上海	董事、董事长
邓升军	中国	上海	董事、总经理
戴焜祖	中国	上海	董事
杨学林	中国	深圳	董事
顾志强	中国	苏州	董事

李清伟	中国	上海	独立董事
邱兆祥	中国	北京	独立董事
张心泉	中国	上海	独立董事
王恒	中国	上海	督察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鑫龙 14 号转让吉林化纤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实现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鑫龙 14 号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将不再持有吉林化纤的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鑫龙 14 号未有明确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鑫龙 14 号通过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公司股份 54,511,278 股,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其相应持股增至 109,022,5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3%。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鑫龙 14 号于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期间,分多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贵公司股份共计 10,000,000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0.51%。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鑫龙 14 号合计持有吉林化纤 99,022,556 股股份,占吉林化纤总股本的 5.02%。2019 年 5 月 28 日,东海基金与上海方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鑫龙 14 号拟向上海方大协议转让持有的吉林化纤无限售流通股 99,022,556 股股份,约占吉林化纤总股本的 5.02%。以上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鑫龙 14 号将不再持有吉林化纤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出让方):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东海基金-鑫龙 14 号资产管理计划”(客户名称: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蒋丽霞))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乙方(受让方):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小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1007 室

2、转让标的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吉林化纤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99,022,556 股,占吉林化纤总股本的 5.02%。

3、股份转让价款

(1) 甲乙双方确认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本次股份转让定价的基准。

(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保在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关于协议转让价格限制的前提下，一致同意股份转让单价为每股人民币 3.20 元，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元 316,872,179.20 元（大写：叁亿壹仟陆佰捌拾柒万贰仟壹佰柒拾玖圆贰角整）。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股份过户

(1) 在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共同至甲方指定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以下简称“托管银行”），以乙方名义开立托管账户，并共同与托管银行签订托管协议。

(2) 在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申请材料。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标的股份转让申请确认意见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托管账户汇入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316,872,179.20 元（大写：叁亿壹仟陆佰捌拾柒万贰仟壹佰柒拾玖圆贰角整）。

(3) 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托管账户的 2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供所有办理该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所需文件并办理该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按本条第 2 款约定向托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转让到乙方名下。

(4) 乙方收到中登公司开具的过户登记确认后应于当日通知托管银行。

(5) 托管银行在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确认书，或托管银行查询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后的当日（以两者较早之日为准，如已超过营业时间，则顺延至下一营业日），托管银行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6) 自乙方支付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至托管账户之日起满 15 个工作日，标的股份因甲方违约而未过户至乙方名下时，乙方可书面指令托管银行终止托管账户的托管。

(7) 在托管账户内由乙方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产生的利息由乙方享有。

(8) 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各自应承担的所有经手费、手续费、印花税、过

户费等相关费用。

5、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本协议连同其附件以及其它根据或就本协议所签订和交付的任何文件，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关于本协议股份转让事项的完整协议，甲、乙双方应一并遵照履行。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曾做出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鑫龙 14 号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鑫龙 14 号承诺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该等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2017-73 号），该项承诺已到期。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等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鑫龙 14 号本次所转让的吉林化纤 99,022,556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鑫龙14号在此次权益变动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吉林化纤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海基金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2019年5月28日



附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市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对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鑫龙 14 号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99,022,556 股 持股比例：5.02%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99,022,556 股 变动比例：5.02%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鑫龙 14 号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说明：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鑫龙 14 号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将不再持有吉林化纤的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鑫龙 14 号未有明确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鑫龙 14 号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2019年5月28日

